

关于开展 2021 年危化品专项清理与回收工作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时值年终岁末，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各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存储与管理工作，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，切实维护实验室广大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专项清理与回收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． 工作对象

全院各实验室/各课题组。

二． 工作内容

1. 全面摸排本实验室/本课题组所有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，明确种类、名称以及现有存量。
2. 全面检查各类化学品标签，并查缺补漏。**标签模板见附件 1。**
3. 梳理已过期化学药品/试剂，以及课题组不再使用的化学药品/试剂。请按照《**江苏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细则**》（2021 版）（**附件 2**）开展回收工作。不能明确成分的药品/试剂请按要求填写《**江苏大学无标签试剂（不明废弃物）统计表**》（**附件 3**）。
4. 根据排查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现有存量以及回收量，及时更新纸质台账以及“江苏大学实验材料综合管理平台”电子台账，确保账实相符，账账相符。

特别强调：各实验室/课题组应认真摸排梳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
寒假与春节期间不得留有不必要的危险源。

三 . 回收要求

1. 过期药品： 过期药品维持原包装，再用纸箱进行集中包装，纸箱用胶带封口绑扎。将纸箱内药品用《**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（废弃物）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**》（附件 4）填写好，打印后张贴在纸箱上。纸箱贴固体废弃物回收标签。
2. 过期试剂及废液： 过期试剂及废液按照类别分类收集，收集废液一律使用统一的白色塑料桶集中收集。每桶废液不超过桶容积的 2/3，并张贴液体废弃物回收标签。
3. 固体废弃物： 固体空瓶按照类别分类回收，空瓶内不得残留任何液体。固体空瓶以及实验垃圾使用统一的透明塑料袋包装，每袋空瓶不超过 20 只。针头、玻璃试管/器皿等用纸箱包装，并用胶带封口包扎。所有固体废弃物的包装袋/包装箱外张贴固体废弃物回收标签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所有回收药品/试剂必须明确成分。无标签试剂（不明废弃物）不在本次回收范围之内。
2. 塑料桶和塑料袋请在“江苏大学实验材料综合管理平台”，按以下货号采购。

zjhd200271 10L 塑料桶 zjhd200272 20L 塑料桶

zjhd200270 塑料袋

3. 固体和液体废弃物标签请根据实际打包数量,到机械楼 B407（院办）找杨老师领取。

四 . 时间安排

开展摸排：12月14日-12月19日

提交材料：12月20日-12月21日

管控类危化品空瓶（有二维码的）：请使用手机关注公众号【LabMai 科研采购平台】，扫描包装二维码进行回收。

其它固液体废弃物：提交《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液（废弃物）回收信息汇总记录表》（附件4）

不明固液体废弃物：提交《江苏大学无标签试剂（不明废弃物）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（只作统计，本次不回收）

开展回收：12月22日-12月24日

五、咨询方式

未尽事宜或有疑问的请加学院危化品管理群，联系杨老师咨询。

学院危化品管理 QQ 群号及二维码见下图：

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12月14日